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发布临 2017-036 号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开始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临 2017-059 号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算，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发布临 2017-073 号公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8 月 25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七届 17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此次筹划资产重组是拟通过参与云南省国资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寻求业务发展机会，提升对外投资能力，增加未来盈利能力，补强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初步商议的标的资产范围为云南省某省属国有多元化经营的综合类业务公司，经营业务涉及金融、城市开

发、休闲旅游、大健康等领域。在对上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除拥有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资产外，标的资产范围内还拥有非金融牌照的商业保理公司、控股某 H 股上市公司以及房地产投资公司等。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政策指导，非金融牌照的商业保理公司属于类金融公司，目前与类金融业务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实施尚不明确；H 股上市公司属于中概股范畴，目前政策环境下，涉及中概股的重大资产重组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涉房业务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因此，上述资产目前不具备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同时时间上无法满足三个月内形成重组预案的要求。鉴此，经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为原标的资产范围内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目前已确定的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通过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地方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以现金增资方式，成为增资扩股后的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对其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增资金额和股权比例等尚待进一步确定。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包括论证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等具体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进行沟通、论证，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谈判，依法合规有序推进。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同时，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股东遴选办法》等要求，通过了曲靖市商业银行引进战投增资扩股股东遴选评审会的评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36 号、037 号、044 号、052 号、053 号、055 号公告）。

2、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爱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对外披露了本次重组的框架内容和相关进展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算，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59 号公告）。

3、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顾问（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67 号公告）。

4、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复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编制了《爱建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73 号公告）。

5、2017 年 7 月 27 日，针对上交所下发的《关于爱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监管工作函》，公司作出回复公告，表示公司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本着审慎原则，于 7 月 31 日前落实能否取得交易标的控制权问题，消除不确定性。如能取得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权，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推进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如未能取得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则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具体情况，并最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前申请股票复牌（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76 号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根据前期论证情况，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建信托将取得增资扩股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0% 的股份，成为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就爱建信托能否取得增资扩股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进行商洽。

目前，因受制于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混改方案和相关政策限制，公司与交易对方无法就爱建信托取得实际控制权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目前无法取得实际控制权。

鉴此，对照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由爱建信托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对外投资行为。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七届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转为对外投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说明（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7-081 号公告）。

公司承诺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 日